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宁波邮区中心普邮平常邮件处理和安检业务外包项目（第三次）-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宁波邮区中心普邮平常邮件处理和安检业务外包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NBPOST-FW-2023045-1）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磋商条件，现欢迎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1、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宁波邮区中心普邮平常邮件处理和安检业务外包，总预估采购金额 190 万元（含税，2 年）。

1.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3、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共计 1 个合同包，确定 1 家中标人，总预估采购金额 190 万元（含税，2 年）。

按照招标人需求，在邮区中心指定作业班组内，根据普邮分拣封发和安检工作要求，完成规定工作。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月均数	单价限价	明细权重占比	2 年预估金额（元）	采购年限
1	普邮处理	平常类邮件的开拆、粗分、细分、封发、扎袋、交接和疑难件处理等全环节	510000 标准件/月	0.1168 元/标准件	80%	1527634	2+1 年
2	安检	安检邮件的搬运、过机、开拆、验视，封包和贴标等全环节	30000 件/月	28.75 元/小时/台席	20%	376740	
3	合计				100%	1904374	

注：合同包不作保底业务量，上表采购额为预估金额，具体以实际业务数据为准，招标人不作承诺。

投标人报价如高于单价限高，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存在不正当竞争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普邮平常邮件处理环节外包内容为：平常类邮件的开拆、粗分、细分、封发、扎袋、交接和疑难件处理等全环节；

安检环节的外包内容为：安检邮件的搬运、过机、开拆、验视，封包和贴标等全环节。

普邮分拣封发作业时间为日班 8：00 至 17：00，夜班 18：00 至次日 1 点。安检作业时间为夜班 17：00

至次日 1 点。

(2) 外包模式：由投标人负责招收人员，在邮政的场地上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质量要求进行分拣封发和安检等作业。

(3) 供应商需确保每人每年 500 元的员工福利。

1.4、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2026 年 3 月，服务期 2 年，合作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1 年。

1.5、报价要求：投标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成本、保险、税费以及其他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并已考虑乙方外包服务特点如流程工艺、处理作业量、服务质量要求、淡旺季、节假日等因素。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普邮处理报价，可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后 4 位。

安检报价，可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后 2 位。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将否决其投标报价。

1.6、计价方式：按台席种类区分以计件或工时计价。

1.8、取数途径：按集团规定取数。

1.9、服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2.2 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至少 1 个含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类似（内部处理）成功案例（1.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含：合同封面、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2. 如提供框架协议的，须提供框架协议下对应的发票，业绩金额按发票含税金额合计计算）。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五、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六、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八、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9:00:00 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17:00:00（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1）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获取步骤：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CA 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CA 服务电话：400-7888-550。

4.2 招标文件售卖费用：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打款账号：**3110830019310012227，**户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告知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汪弘博，联系电话：15204050808）。

注：招标代理机构仅对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阶段审核。

4.3 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投标人所留的联系人邮箱及手机（短信形式），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发票需在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 上开具，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即注册成功，注册免费，此平台不接收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5.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09:30:00（北京时间）**，***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5.3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496 号邮政大厦 11 楼会议室**，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6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 U 盘介质的 word 可编辑

版、PDF 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5.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5.8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8.1 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5.8.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8.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开标

6.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唱价。

6.2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9:30:00（北京时间）**。

6.3 开标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496 号邮政大厦 11 楼会议室**。

6.4 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后的（不少于 30 分钟）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则开标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496 号邮政大厦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574-870327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5 号

邮 编：310000

项目负责人：贾宝国、汪弘博

项目联系人：汪弘博

电 话：15204050808

电子邮件：wanghongbo.gyl@china-ccs.cn

户 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3110830019310012227

招标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